

鄢陵县人民法院

文件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鄢法【2022】13号

鄢陵县人民法院、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鄢陵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价格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健全诉调对接和诉源治理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和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在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矛盾化解、司法审判等职能作用，畅通调解渠道、创新调解方式，鄢陵县人民法院与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鄢陵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联动机制，协同化解价格争议纠纷、提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公信力。

一、基本原则。坚持依法调解。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

益。

坚持调解自愿。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纠纷，促进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

二、调解范围。价格争议纠纷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纠纷。调解主要涉及交通事故赔偿、物业服务、医疗服务、消费者权益保障、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理赔等民生领域的价格争议纠纷。以下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范围：

- （一）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 （二）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 （三）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 （四）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物品的；
- （五）其他不适宜开展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

三、健全对接机制。依托现有调解组织、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诉调中心等，完善价格纠纷案件诉调对接机制，积极吸纳县价格认证中心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加入鄱陵县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

四、强化司法保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或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具有民事合

同性质，当事人应对按照约定履行。依法推动调解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证据、争议焦点、调解理由、无争议事实等材料与诉讼程序有序衔接，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公正高效解决纠纷。

五、畅通调解渠道。积极探索矛盾纠纷网络调解平台对接机制，积极稳妥开展在线调解、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及时、便捷化解价格争议纠纷。

六、建立联系会议制度、信息通报交流制度和诉调对接激励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辖区价格争议纠纷普通性和倾向性问题，协调解决价格争议纠纷诉调对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推动诉调对接机制的完善。



